**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服务指南**

1. **事项名称**

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

1. **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1. **事项编码**

005482782XK37894001

1. **受理机构**

叶县气象局

1. **办件类型**

即办件

1. **法定办结时限**

10 个工作日

1. **承诺办结时**

1 个工作日

**八、设定依据**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412 号）第 378 项：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。实施机关：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。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70 号，2017 年修订）第二十三条：“油 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，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 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，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 论证的大型项目，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 管机构负责。”

1. **面向用户对象**

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

**十、受理条件**

1.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、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 和场所；

2.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；

3.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；

4.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。

**十一、申报材料列表**

1.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；

2.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、安装记录；

3.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；

4.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；

5.防雷装置竣工图纸。

**十二、办理地址**

叶县九龙街道郑水线西段气象局一楼办公室

**十三、交通指引**

市内乘坐 2 路到孟奉店，西行500米即到

**十四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：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； 冬季：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。

**十五、咨询方式**

1、固话咨询:0375-2692098

邮件咨询:pdsqxj@163.com

现场咨询: 叶县气象局办公室

2、网上咨询地址：

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 t.do?flag=3

**十六、监督投诉方式**

1 、 固 话 投 诉 :0375-3318551

邮 件 投 诉:zhengyh1219@126.com

(1)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 t.do?flag=

4 现场投诉:叶县气象局办公室

**十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不涉及收费

**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服务指南**

1. **事项名称**

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

1. **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1. **事项编码**

005482782XK37891002

1. **受理机构**

叶县气象局

1. **办件类型**

即办件

1. **法定办结时限**

20 个工作日

1. **承诺办结时**

1 个工作日

**八、设定依据**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412 号）第 378 项：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。实施机关：县级以上气 象主管机构。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70 号，2017 年修订）第二十三条：“油 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，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 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，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 论证的大型项目，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 管机构负责。”

1. **面向用户对象**

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

**十、受理条件**

1.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、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 和场所；

2.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；

3.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；

4.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。

**十一、申报材料列表**

1.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；

2.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、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规划平面图； 3.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；

4.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技术参数说明。

**十二、办理地址**

叶县九龙街道郑水线西段气象局一楼办公室

**十三、交通指引**

市内乘坐 2 路到孟奉店，西行500米即到

**十四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：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； 冬季：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。

**十五、咨询方式**

1、固话咨询:0375-2692098

邮件咨询:pdsqxj@163.com

现场咨询: 叶县气象局办公室

2、网上咨询地址：

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 t.do?flag=3

**十六、监督投诉方式**

1 、 固 话 投 诉 :0375-3318551

邮 件 投 诉:zhengyh1219@126.com

(1)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 t.do?flag=

4 现场投诉:叶县气象局办公室

**十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不涉及收费

**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服务指南**

1. **事项名称**

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

1. **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1. **事项编码**

005482782XK37939001

1. **受理机构**

叶县气象局

1. **办件类型**

即办件

1. **法定办结时限**

2个工作日

1. **承诺办结时**

1 个工作日

**八、设定依据**

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 371 号）第三十三条： “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，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 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。”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 号） 附件 2《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》（一）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 项目第 79 项：“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”。下放后实施机 关：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。

**九、面向用户对象**

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

**十、受理条件**

1、施放单位具有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；

2、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 5 天申请；

3、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 3 天申请；

4、施放气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；

5、施放时间、地点不得与所在辖区低空、慢速、小型飞行器相关管制要求 冲突

**十一、申报材料列表**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；

2.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报表；

3.施放气球资质证。

**十二、办理地址**

叶县九龙街道郑水线西段气象局一楼办公室

**十三、交通指引**

市内乘坐 2 路到孟奉店，西行500米即到

**十四、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：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； 冬季：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。

**十五、咨询方式**

1、固话咨询:0375-2692098

邮件咨询:pdsqxj@163.com

现场咨询: 叶县气象局办公室

2、网上咨询地址：

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 t.do?flag=3

**十六、监督投诉方式**

1 、 固 话 投 诉 :0375-3318551

邮 件 投 诉:zhengyh1219@126.com

(1)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 t.do?flag=

4 现场投诉:叶县气象局办公室

**十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不涉及收费